

財務報表附註

一 長江集團及和黃集團業務之重組及合併

集團前控股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董事會及其前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黃」)董事會聯合公佈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已在本年度內成功完成。

重組方案完成後，長江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分別成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和記」或「公司」)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長江和記成為新的集團控股公司，而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主板上市，同時，長江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被撤銷。重組方案並非業務合併，而是內部資本重組。重組方案完成後，長江和記控制及營運與長江同等的資產及業務。除了集團控股公司的註冊地點由香港變更至開曼群島外，重組方案不涉及集團任何實益擁有權或現存業務在性質及規模上的轉變。因此，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長江現有及持續進行活動的延續，並按資產和負債的現有賬面值入賬，以及包括長江全年業績和比較數字。重組方案的詳情已在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由長江刊發之通函中列載。

併購方案包括和黃方案及赫斯基股份交換，據此集團收購和黃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餘下百分之五十點零三(之前並非由集團持有)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以下簡稱「赫斯基」)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六點二三(再加上和黃持有的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九六股權)。併購方案完成後，和黃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成為長江和記之附屬公司，而集團則持有赫斯基約百分之四十點一九普通股。由於和黃方案須待(其中包括)赫斯基股份交換的完成作為條件，故此兩個方案一同於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和黃方案及赫斯基股份交換的詳情已在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以及長江和記、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中列載。

集團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實業」)權益已按分拆上市方案下的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因此，地產及酒店業務的業績在長江和記的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獨立呈列為已終止業務，以與持續業務作區分。實物分派被視為分派非現金資產(長江實業的股份)予股東，而分派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出售組別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經扣除所得港幣55,000,000,000元後)，會在分派負債結算時在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損益中確認。實物分派的詳情在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以及長江和記、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中列載。

二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財務報表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三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對集團營運的性質帶來重大轉變。因此，集團更新了其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以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從而，若干項目之描述已作出更新及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為符合新的呈報方式而作出的重新分類，如屬重大，在以下附註(1)至(4)中解釋：

財務報表附註

二 編製基準^(續)

(1) 重新分類 —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重新分類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後 金額 港幣百萬元
				(v)	
持續業務					
收益	24,259	(i)	1,341	(24,038)	1,562
投資及其他收入 [#]	2,125	(i)	(1,341)	(784)	—
出售貨品成本	(12,980)	(ii)	(5)	12,985	—
僱員薪酬成本	(1,515)			525	(990)
折舊及攤銷	(393)			286	(107)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468)	(ii)	5	998	535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 其他	33,670	(iii)	(5,020)	(16,716)	11,934
合資企業	4,666			(2,835)	1,831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iii)	5,020	—	5,020
售出物業發展合資企業之溢利 [#]	2,349			(2,34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4,542			(4,542)	—
	56,255			(36,470)	19,78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28)			(327)	(655)
除稅前溢利	55,927			(36,797)	19,130
本期稅項	(1,283)	(iv)		1,595	312
遞延稅項	(36)	(iv)		29	(7)
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54,608			(35,173)	19,43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35,173	35,173
除稅後溢利	54,608			—	54,60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業務	(739)			248	(491)
已終止業務	—			(248)	(248)
	(739)			—	(73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業務	53,869			(34,925)	18,944
已終止業務	—			34,925	34,925
	53,869			—	53,869

(i) 過往列作獨立項目之投資及其他收入港幣 1,341,000,000 元，現重新分類至收益。

(ii) 過往列作獨立項目之出售貨品成本港幣 5,000,000 元，現重新分類至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iii) 過往列於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之所佔聯營公司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港幣 5,020,000,000 元，現根據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列為獨立項目 — 所佔溢利減虧損：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iv) 過往列於稅項之本期稅項港幣 1,283,000,000 元及遞延稅項港幣 36,000,000 元，現於綜合收益表列為獨立項目。

(v) 作為已終止業務之獨立列賬。另請參閱附註十一。

根據以往刊發的呈報方式顯示的資料以斜體顯示。

二 編製基準^(續)

(2) 重新分類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重新分類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後 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454		17,454
投資物業	33,285		33,285
聯營公司	216,841		216,841
合資企業權益	68,754		68,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i) 1,272	1,272
長期應收貸款 [#]	301	(i) (301)	—
衍生金融工具 [#]	476	(i) (476)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0,705	(i) (495)	10,210
	347,816		347,81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79		33,179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918		9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510	(ii) 319	2,829
衍生金融工具 [#]	319	(ii) (319)	—
存貨	73,199		73,199
	110,125		110,12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1,451	(iii) 191	11,642
衍生金融工具 [#]	191	(iii) (191)	—
銀行及其他債務	18,352		18,352
本期稅項負債	1,356		1,356
	31,350		31,350
流動資產淨值	78,775		78,7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6,591		426,5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19,522		19,522
遞延稅項負債	1,022		1,022
	20,544		20,544
資產淨值	406,047		406,0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89		10,489
永久資本證券	9,045		9,045
儲備	383,656		383,65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03,190		403,190
非控股權益	2,857		2,857
權益總額	406,047		406,047

(i) 長期應收貸款港幣301,000,000元、衍生金融工具港幣476,000,000元與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港幣495,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ii) 衍生金融工具港幣319,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iii) 衍生金融工具港幣191,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根據以往刊發的呈報方式顯示的資料以斜體顯示。

財務報表附註

二 編製基準(續)

(3) 重新分類 —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重新分類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後 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977		9,977
投資物業	28,777		28,777
聯營公司	196,812		196,812
合資企業權益	65,659		65,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i) 1,564	1,564
長期應收貸款 [#]	1,073	(ii) (1,073)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9,334	(i) (491)	8,843
	311,632		311,63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97		33,197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360		1,36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313	(ii) 551	2,864
衍生金融工具 [#]	551	(ii) (551)	—
存貨	79,784		79,784
	117,205		117,20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1,699	(iii) 167	11,866
衍生金融工具 [#]	167	(iii) (167)	—
銀行及其他債務	2,438		2,438
本期稅項負債	1,162		1,162
	15,466		15,466
流動資產淨值	101,739		101,7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3,371		413,37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9,452		39,452
遞延稅項負債	986		9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iv) 112	112
衍生金融工具 [#]	112	(iv) (112)	—
	40,550		40,550
資產淨值	372,821		372,8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永久資本證券	9,048		9,048
儲備	350,192		350,192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69,729		369,729
非控股權益	3,092		3,092
權益總額	372,821		372,821

(i) 長期應收貸款港幣 1,073,000,000 元與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港幣 491,000,000 元現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ii) 衍生金融工具港幣 551,000,000 元現重新分類至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iii) 衍生金融工具港幣 167,000,000 元現重新分類至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iv) 衍生金融工具港幣 112,000,000 元現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 根據以往刊發的呈報方式顯示的資料以斜體顯示。

二 編製基準 (續)

(4) 重新分類 —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重新分類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後 金額 港幣百萬元
(i)			
經營業務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 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1,634		31,634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ii) (328)	(328)
已付稅項	(1,089)		(1,089)
投資 / 借出合資企業款項 [#]	(3,176)	(iii) 3,176	—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	(24,408)	(iv) 24,408	—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	(309)	(iv) 309	—
已支付永久證券分派 [#]	(460)	(iv) 460	—
經營所得資金	2,192		30,217
營運資金變動	7,972	(ii) (376)	7,59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164		37,813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7,867)		(7,86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1,711		1,711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5,278)	(iii) (3,176)	(8,454)
出售合資企業收入	3,298		3,298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8,136)		(11,312)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595		595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82)		(18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7,723)		(10,899)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2,441		26,914
融資業務			
償還借款	(3,370)		(3,37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給予) 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207)		(20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iv) (309)	(309)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iv) (460)	(460)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	(iv) (24,408)	(24,408)
已支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704)	(ii) 704	—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4,281)		(28,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840)		(1,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31,277		31,277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37		29,437

(i) 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額外項目現根據本年度新採納的格式呈報。

(ii) 過往列於融資業務之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港幣328,000,000元及應付利息變動港幣376,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經營業務。

(iii) 過往列於經營業務之投資 / 借出合資企業款項港幣3,176,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投資業務。

(iv) 過往列於經營業務之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港幣24,408,000,000元、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港幣309,000,000元及支付永久證券分派港幣460,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融資業務。

[#] 根據以往刊發的呈報方式顯示的資料以斜體顯示。

三 主要會計政策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三(3)及三(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三(1)所述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合資經營者將其所佔之資產、負債、收益與支出入賬。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額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飛機按成本自首次使用日期起計的二十五年預計可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至其百分之十的剩餘價值。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20%
貨櫃碼頭設備	3-20%
電訊設備	2.5-20%
列車及其他鐵路資產	2.9-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資產	0.5-25%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至45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客戶合約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客戶合約關係具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九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 / 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續)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期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對沖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內。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被指定作為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的衍生工具按與現金流量對沖的類似方法入賬。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賬項下累計。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累計數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之期間內，自匯兌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及與前期有關之物業存貨。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物業存貨以成本值及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變現淨值乃根據於結算日後出售及扣除銷售費用之所得或按市場情況所作出之內部評估而決定。物業存貨包括購入成本、發展工程開支、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8)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0)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股本

集團控股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3)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計劃。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28) 業務合併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收購日集團所轉讓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或因而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的公平價值，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而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業務合併(續)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淨資產、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業務合併按暫定基準初始確認。於計量期間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是指從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完整資料的日期起，至由收購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止。

(2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了轉售或出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時，其於收益表中呈列為一個單項數額，此數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因計量至公平價值而產生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減去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30)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是按集團很有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並以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地產及酒店

出售發展中物業，其收益於物業完成並取得當局發出之入伙紙，而且物業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後確認。於建築期內所收取之買方款項均列賬為客戶訂金。

物業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乃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物業及項目管理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酒店及服務式單位之經營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財務報表附註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30) 收益確認(續)

基建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飛機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能源

與出售銷售原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合成原油、購買商品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收益乃於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成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電話卡之收益遞延入賬，直至客戶使用電話卡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裝置之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並適用於集團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會計年度，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ⁱⁱ⁾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 ⁽ⁱⁱⁱ⁾	可接受折舊法和攤銷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 ⁽ⁱⁱⁱ⁾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iv)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ⁱⁱⁱ⁾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 ⁽ⁱⁱ⁾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iv)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ⁱⁱ⁾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ⁱⁱⁱ⁾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ⁱⁱⁱ⁾	客戶合同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ⁱⁱⁱ⁾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iv)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i) 於集團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 於集團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i) 於集團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v) 於集團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v) 原定在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進一步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所有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指引和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其收益以顯示實體按反映預期從交換貨品或服務應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按目前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應用時有可能影響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然而，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本集團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明實體應如何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甚低，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入賬法與其前身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在未來期間採納上文所述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三概列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

(2) 長期資產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基於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集團之3G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同時英國國會頒佈之立法文件將集團之3G牌照改為無限期，集團認為其意大利及英國之3G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

有關零售及電訊之品牌被認為有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6) 業務合併及商譽

如附註三(28)所披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辨識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承擔負債和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以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時，需要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有限年年期的資產與無限定年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期後業績，因為有限年年期的無形資產需進行攤銷，而無限定年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需進行攤銷。

(7)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及供應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繁重合約撥備，或如借款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8)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9)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三(23)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三(23)所述在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亦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10)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五 收益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99,736	—
服務收費	64,872	315
利息	2,018	1,137
股息	134	110
	166,760	1,562

六 經營分部資料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對集團經營分部的組成帶來重大轉變。因此，集團更新了其經營分部資料之呈報方式。由於集團以前之地產及酒店經營分部已全數被界定為已終止業務，因此關於物業出售、物業租賃、酒店及服務式單位經營，以及物業與項目管理之資料不會在以下經營分部資料中顯示。以下為集團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的新組成部分之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共二百六十九個營運泊位之權益。

零售：

零售部門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全球二十五個市場開設一萬二千四百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百分之七十五點六七權益；若干共同持有的基建投資之權益及飛機租賃業務在此部門中呈報。

赫斯基能源：

此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百分之四十點一八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3集團、所佔百分之六十六點零九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於聯交所上市）、和記電訊亞洲、以及所佔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七權益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百分之五十權益）。

HTAL 所佔 VHA 之業績部分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七(1)及七(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和記水務、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公司總部業務、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上市聯營公司 TOM 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包括集團於和黃方案完成前應佔和黃之各個相關項目）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經營分部之表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 49,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 110,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 9,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1) 以下為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	14,732	12,242	26,974	8%	—	18,281	18,281	9%
零售	74,587	47,127	121,714	38%	—	78,643	78,643	37%
基建	13,085	33,102	46,187	15%	959	30,060	31,019	15%
赫斯基能源	—	29,620	29,620	9%	—	28,664	28,664	13%
歐洲3集團	37,517	12,635	50,152	16%	—	32,789	32,789	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957	4,563	17,520	6%	—	8,142	8,142	4%
和記電訊亞洲	4,261	1,231	5,492	2%	—	2,876	2,876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621	9,038	18,659	6%	603	13,278	13,881	6%
	166,760	149,558	316,318	100%	1,562	212,733	214,295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收益	—	668	668		—	—	—	
	166,760	150,226	316,986		1,562	212,733	214,295	

[#]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六至十二月期間收益減少港幣 668,000,000 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六(13))及EBIT(參見附註六(14))。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¹³⁾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4,527	4,949	9,476	13%	—	6,223	6,223	12%
零售	8,007	4,251	12,258	17%	—	7,769	7,769	15%
基建	8,324	18,358	26,682	36%	1,084	16,188	17,272	34%
赫斯基能源	—	6,899	6,899	9%	—	7,200	7,200	14%
歐洲3集團	11,174	3,078	14,252	19%	—	7,793	7,793	1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97	671	2,268	3%	—	1,389	1,389	3%
和記電訊亞洲	869	—	869	1%	—	(139)	(139)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8)	1,525	1,327	2%	23	2,779	2,802	6%
EBITDA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4,300	39,731	74,031	100%	1,107	49,202	50,309	10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七)	—	—	—		—	11,387	11,387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 EBITDA	—	477	477		—	—	—	
EBITDA (參見附註七(1))	34,300	40,208	74,508		1,107	60,589	61,696	
折舊及攤銷	(9,618)	(15,195)	(24,813)		(107)	(17,815)	(17,922)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七)	14,260	(870)	13,390		—	(4,088)	(4,088)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470)	(6,308)	(10,778)		(655)	(8,619)	(9,274)	
本期稅項	(2,629)	(2,960)	(5,589)		312	(4,116)	(3,804)	
遞延稅項	(266)	65	(201)		(7)	(58)	(65)	
非控股權益	(6,177)	(2,151)	(8,328)		(491)	(7,108)	(7,599)	
	25,400	12,789	38,189		159	18,785	18,944	

- [#]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六至十二月期間EBITDA減少港幣477,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 EBIT 分析：

	EBIT (LBIT) ⁽¹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986	3,256	6,242	12%	—	4,019	4,019	12%
零售	6,826	3,420	10,246	21%	—	6,507	6,507	20%
基建	5,750	13,420	19,170	39%	991	11,855	12,846	39%
赫斯基能源	—	1,796	1,796	4%	—	3,160	3,160	10%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 EBITDA	11,174	3,078	14,252		—	7,793	7,793	
折舊	(2,784)	(1,436)	(4,220)		—	(3,766)	(3,766)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604)	(240)	(844)		—	(584)	(584)	
EBIT—歐洲3集團	7,786	1,402	9,188	19%	—	3,443	3,443	1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45	351	1,096	2%	—	689	689	2%
和記電訊亞洲	869	(248)	621	1%	—	(732)	(732)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80)	1,282	1,002	2%	9	2,446	2,455	8%
EBIT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24,682	24,679	49,361	100%	1,000	31,387	32,387	10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七)	14,260	(870)	13,390		—	7,299	7,299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 EBIT	—	334	334		—	—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470)	(6,308)	(10,778)		(655)	(8,619)	(9,274)	
本期稅項	(2,629)	(2,960)	(5,589)		312	(4,116)	(3,804)	
遞延稅項	(266)	65	(201)		(7)	(58)	(65)	
非控股權益	(6,177)	(2,151)	(8,328)		(491)	(7,108)	(7,599)	
	25,400	12,789	38,189		159	18,785	18,944	

[#]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 EBIT 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六至十二月期間 EBIT 減少港幣 334,000,000 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 EBIT。

財務報表附註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按經營分部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1,541	1,693	3,234	—	2,204	2,204
零售	1,181	831	2,012	—	1,262	1,262
基建	2,574	4,938	7,512	93	4,333	4,426
赫斯基能源	—	5,103	5,103	—	4,040	4,040
歐洲3集團	3,388	1,676	5,064	—	4,350	4,35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852	320	1,172	—	700	700
和記電訊亞洲	—	248	248	—	593	59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2	243	325	14	333	347
	9,618	15,052	24,670	107	17,815	17,922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折舊及攤銷	—	143	143	—	—	—
	9,618	15,195	24,813	107	17,815	17,922

[#]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六至十二月期間折舊及攤銷減少港幣 143,000,000 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5) 以下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18	—	434	3,352	—	—	—	—
零售	1,420	—	—	1,420	—	—	—	—
基建	9,881	—	21	9,902	7,565	—	—	7,565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¹⁵⁾	7,130	2,447	11	9,588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60	1	6	767	—	—	—	—
和記電訊亞洲	20	—	27	47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29	—	41	270	6	—	—	6
	22,358	2,448	540	25,346	7,571	—	—	7,571
調節項目 [@]	136	—	—	136	296	—	—	296
	22,494	2,448	540	25,482	7,867	—	—	7,867

[@] 調節項目指地產及酒店之資本開支。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6) 以下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⁶⁾	遞延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五年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⁶⁾	遞延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四年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4,765	440	27,309	102,514	—	—	—	—
零售	193,879	902	12,409	207,190	—	—	—	—
基建	188,413	490	131,495	320,398	7,772	—	19,806	27,578
赫斯基能源	—	—	54,434	54,434	—	—	—	—
歐洲3集團 ⁽¹⁷⁾	127,309	19,001	3	146,313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6,406	128	433	26,967	—	—	—	—
和記電訊亞洲	2,615	—	—	2,615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7,770	25	7,885	165,680	28,465	—	219,892	248,357
	771,157	20,986	233,968	1,026,111	36,237	—	239,698	275,935
調節項目 [@]	4	—	6,829	6,833	136,109	—	45,897	182,006
	771,161	20,986	240,797	1,032,944	172,346	—	285,595	457,941

@ 調節項目包括 HTAL 與地產及酒店之資產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之負債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⁹⁾ 及其他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⁹⁾ 及其他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分部負債 ⁽¹⁸⁾	非流動負債	分部負債 ⁽¹⁸⁾	二〇一五年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¹⁸⁾	非流動負債	分部負債 ⁽¹⁸⁾	二〇一四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7,166	17,085	4,900	39,151	—	—	—	—
零售	24,366	12,832	11,008	48,206	—	—	—	—
基建	14,883	79,748	7,826	102,457	585	—	(4)	581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26,360	66,791	4	93,155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038	4,590	508	9,136	—	—	—	—
和記電訊亞洲	4,248	16,711	1	20,960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852	158,661	4,253	170,766	564	37,274	37	37,875
	98,913	356,418	28,500	483,831	1,149	37,274	33	38,456
調節項目 [@]	2	—	—	2	10,493	600	2,345	13,438
	98,915	356,418	28,500	483,833	11,642	37,874	2,378	51,894

@ 調節項目包括 HTAL 與地產及酒店之負債總額。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之收益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3,235	16,190	49,425	15%	—	29,307	29,307	14%
中國內地	18,247	13,692	31,939	10%	94	19,214	19,308	9%
歐洲	82,494	65,404	147,898	47%	772	98,071	98,843	46%
加拿大 ⁽²⁰⁾	292	27,959	28,251	9%	8	28,264	28,272	1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2,871	17,275	40,146	13%	85	24,599	24,684	1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621	9,038	18,659	6%	603	13,278	13,881	6%
	166,760	149,558	316,318 ⁽ⁱ⁾	100%	1,562	212,733	214,295 ⁽ⁱ⁾	100%

(i) 參見附註六(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之 EBITDA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DA (LBITDA) ⁽¹³⁾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74	2,622	4,496	6%	(14)	3,140	3,126	6%
中國內地	3,474	5,593	9,067	12%	92	4,885	4,977	10%
歐洲	22,461	17,905	40,366	55%	770	24,662	25,432	50%
加拿大 ⁽²⁰⁾	167	5,115	5,282	7%	7	6,625	6,632	1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6,522	6,971	13,493	18%	229	7,111	7,340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8)	1,525	1,327	2%	23	2,779	2,802	6%
EBITDA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4,300	39,731	74,031 ⁽¹⁴⁾	100%	1,107	49,202	50,309 ⁽¹⁴⁾	100%

(ii) 參見附註六(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 EBITDA 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之 EBIT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 (LBIT) ⁽¹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81	1,440	2,221	4%	(14)	1,672	1,658	5%
中國內地	2,876	3,832	6,708	14%	52	3,544	3,596	11%
歐洲	15,974	12,445	28,419	58%	748	16,190	16,938	52%
加拿大 ⁽²⁰⁾	92	924	1,016	2%	7	2,902	2,909	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239	4,756	9,995	20%	198	4,633	4,831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80)	1,282	1,002	2%	9	2,446	2,455	8%
EBIT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24,682	24,679	49,361 ⁽¹⁴⁾	100%	1,000	31,387	32,387 ⁽¹⁴⁾	100%

(iii) 參見附註六(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 EBIT 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五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27	1	27	1,055	247	—	—	247
中國內地	875	—	—	875	3,395	—	—	3,395
歐洲	13,125	2,447	11	15,583	1,919	—	—	1,919
加拿大	893	—	—	893	255	—	—	255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6,345	—	461	6,806	2,045	—	—	2,04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29	—	41	270	6	—	—	6
	22,494 [#]	2,448	540	25,482	7,867 [#]	—	—	7,867

結餘包括有關地產及酒店的數額港幣 136,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296,000,000 元)。

(12)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五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四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⁶⁾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部資產 ⁽¹⁶⁾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4,107	169	42,209	116,485	126,860	—	5,430	132,290
中國內地	54,277	566	27,132	81,975	7,658	—	38,299	45,957
歐洲	392,250	19,984	72,039	484,273	1,930	—	16,854	18,784
加拿大 ⁽²⁰⁾	4,371	5	47,485	51,861	254	—	10	264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88,386	237	44,047	132,670	7,179	—	5,110	12,28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7,770	25	7,885	165,680	28,465	—	219,892	248,357
	771,161	20,986	240,797	1,032,944	172,346 [*]	—	285,595 [*]	457,941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有關地產及酒店的數額分別為港幣 136,109,000,000 元及港幣 45,897,000,000 元。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有關EBITDA (L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 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L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 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15) 歐洲3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減少港幣50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 (16)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29,90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267,380,000,000元)、港幣88,20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42,814,000,000元)、港幣419,49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8,750,000,000元)、港幣51,71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0,000,000元)與港幣115,17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7,380,000,000元)。
- (17) 歐洲3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虧損港幣3,27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其他儲備內。
- (18)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19)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0)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七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普通股股東 ⁽⁸⁾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重新計量集團先前持有和黃之股權及若干共同擁有之資產	14,260	—	—	14,260
其他				
HTAL（所佔合資企業 VHA 之經營虧損部分） ⁽¹⁾	(568)	—	(79)	(647)
	13,692	—	(79)	13,613
所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²⁾	(196)	—	—	(196)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所佔聯營公司之出售溢利 ⁽³⁾	8,026	—	—	8,026
商譽減值及店舖結業之撥備 ⁽⁴⁾	(325)	—	—	(325)
長江基建所持 AGN 投資之按市價計值收益 ⁽⁵⁾	873	—	—	873
關於 3 愛爾蘭業務重組之撥備 ⁽⁶⁾	(1,693)	—	—	(1,693)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支出及相關撥備 ⁽⁷⁾	(290)	—	—	(290)
HTAL（所佔合資企業 VHA 之經營虧損部分） ⁽²⁾	(865)	—	—	(865)
所佔赫斯基能源若干原油與天然氣資產之減值支出	(706)	—	—	(706)
	5,020	—	—	5,020

(1) 數額為集團間接附屬公司 HTAL 所佔合資企業 VHA 之經營虧損部分。

(2)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所佔合資企業 VHA 之經營虧損部分港幣 223,000,000 元 (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985,000,000 元) 及扣除合資企業 VHA 之非控股權益港幣 27,000,000 元 (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120,000,000 元)。

(3)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應佔上市聯營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將其香港電力業務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的所得收益港幣 10,269,000,000 元及扣除聯營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港幣 2,243,000,000 元。

七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續)

- (4)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為瑪利娜業務之商譽減值及為退出波蘭與縮減葡萄牙及西班牙業務所作之店舖結業撥備。
- (5)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應佔長江基建於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AGN」)之收購中，將其於 AGN 之投資售予一合資企業所變現其所持 AGN 投資之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 1,118,000,000 元及扣除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港幣 245,000,000 元。
- (6)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確認於收購 O₂ Ireland 後為重組 3 愛爾蘭所作之撥備。
- (7)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確認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及其相關之撥備港幣 379,000,000 元及扣除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港幣 89,000,000 元。
- (8) 普通股股東於本年度指集團控股公司，即長江和記之普通股股東。於比較年度則指長江之普通股股東。

八 董事酬金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554	245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收益表內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並不包括併購方案完成前由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支付予董事作為董事酬金之金額，因為根據會計準則，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由和黃集團支付之該等金額並無於集團收益表內作綜合處理及呈報為董事酬金支出。

有關港幣 554,24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244,630,000 元)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八(甲)。

作為額外資料，和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支付予董事(直至併購方案完成前為和黃之董事)之款項為港幣 488,34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443,840,000 元)，其中港幣 467,43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已計入上文及下文附註八(甲)所披露之金額，其代表和黃集團於和黃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期間內所支付之款項，有關款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八(乙)。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一四年為無)。

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五位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八 董事酬金(續)

(甲)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二〇一五年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獎勵或 補償金	酬金總額
	董事袍金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公積金供款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¹⁰⁾	0.01	—	—	—	—	—	0.01
李澤鉅 ⁽²⁾	—	—	—	—	—	—	—
本公司支付	0.22	21.30	55.39	1.85	—	—	78.7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8.15	—	—	—	28.23
霍建寧 ⁽³⁾	0.30	21.30	83.54	1.85	—	—	106.99
周胡慕芳 ⁽³⁾⁽⁷⁾	0.22	6.41	202.51	1.33	—	—	210.47
陸法蘭 ⁽³⁾	0.13	4.69	45.22	0.96	—	—	51.00
葉德銓 ⁽⁴⁾	0.22	4.69	43.77	0.42	—	—	49.10
本公司支付	0.22	7.43	9.86	0.74	—	—	18.25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05	10.60	—	—	—	11.73
甘慶林 ⁽⁵⁾	0.30	8.48	20.46	0.74	—	—	29.98
本公司支付	0.22	10.42	9.59	0.91	—	—	21.1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2.45	10.60	—	—	—	13.13
黎啟明 ⁽³⁾⁽⁷⁾	0.30	12.87	20.19	0.91	—	—	34.27
周近智 ⁽⁶⁾	0.13	3.12	43.19	0.61	—	—	47.05
李業廣 ⁽⁶⁾	0.22	—	—	—	—	—	0.22
梁肇漢 ⁽⁶⁾	0.22	—	—	—	—	—	0.22
麥理思 ⁽⁶⁾	0.22	—	—	—	—	—	0.22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	0.08
郭敦禮 ⁽⁸⁾⁽⁹⁾⁽¹⁰⁾⁽¹³⁾	0.30	—	—	—	—	—	0.30
鄭海泉 ⁽⁷⁾⁽⁸⁾⁽⁹⁾⁽¹⁰⁾	0.38	—	—	—	—	—	0.38
米高嘉道理 ⁽⁷⁾⁽⁸⁾	0.24	—	—	—	—	—	0.24
李慧敏 ⁽⁷⁾⁽⁸⁾	0.13	—	—	—	—	—	0.13
盛永能 ⁽⁷⁾⁽⁸⁾⁽⁹⁾	0.13	—	—	—	—	—	0.13
黃頌顯 ⁽⁷⁾⁽⁸⁾⁽⁹⁾⁽¹⁰⁾	0.20	—	—	—	—	—	0.20
王葛鳴 ⁽⁸⁾⁽¹⁰⁾	0.23	—	—	—	—	—	0.23
鍾慎強 ⁽¹¹⁾	0.28	—	—	—	—	—	0.28
鮑綺雲 ⁽¹¹⁾	0.09	4.61	—	0.46	—	—	5.16
吳佳慶 ⁽¹¹⁾	0.09	5.23	—	0.52	—	—	5.84
趙國雄 ⁽¹¹⁾	0.09	5.23	—	0.52	—	—	5.84
葉元章 ⁽⁸⁾⁽¹¹⁾	0.09	4.69	—	0.47	—	—	5.25
馬世民 ⁽⁸⁾⁽¹¹⁾	0.09	—	—	—	—	—	0.09
周年茂 ⁽⁸⁾⁽¹¹⁾	0.09	—	—	—	—	—	0.09
洪小蓮 ⁽⁸⁾⁽⁹⁾⁽¹¹⁾⁽¹²⁾	0.09	—	—	—	—	—	0.09
張英潮 ⁽⁸⁾⁽⁹⁾⁽¹¹⁾⁽¹²⁾	0.14	—	—	—	—	—	0.14
本公司支付	0.14	—	—	—	—	—	0.14
長江基建支付	0.18	—	—	—	—	—	0.18
總額	0.32	—	—	—	—	—	0.32
總額	5.25	81.32	458.88	8.79	—	—	554.24

八 董事酬金(續)

(甲)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二〇一四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¹⁰⁾	0.01	—	—	—	—	—	0.01
李澤鉅 ⁽²⁾	0.22	41.85	23.41	4.18	—	—	69.66
甘慶林 ⁽⁵⁾	0.22	20.43	0.88	2.04	—	—	23.57
葉德銓 ⁽⁴⁾	0.22	16.75	10.24	1.67	—	—	28.88
鍾慎強	0.22	10.40	18.27	1.04	—	—	29.93
鮑綺雲	0.22	11.79	14.50	1.18	—	—	27.69
吳佳慶	0.22	11.80	18.20	1.18	—	—	31.40
趙國雄	0.22	10.57	18.28	1.05	—	—	30.12
梁肇漢 ⁽⁶⁾	0.22	—	—	—	—	—	0.22
霍建寧 ⁽⁶⁾	0.22	—	—	—	—	—	0.22
陸法蘭 ⁽⁶⁾	0.22	—	—	—	—	—	0.22
周近智 ⁽⁶⁾	0.22	—	—	—	—	—	0.22
麥理思 ⁽⁶⁾	0.22	—	—	—	—	—	0.22
李業廣 ⁽⁶⁾	0.22	—	—	—	—	—	0.22
郭敦禮 ⁽⁸⁾⁽⁹⁾⁽¹⁰⁾	0.41	—	—	—	—	—	0.41
葉元章 ⁽⁸⁾	0.22	—	—	—	—	—	0.22
馬世民 ⁽⁸⁾	0.22	—	—	—	—	—	0.22
周年茂 ⁽⁸⁾	0.22	—	—	—	—	—	0.22
洪小蓮 ⁽⁸⁾⁽⁹⁾	0.35	—	—	—	—	—	0.35
王葛鳴 ⁽⁸⁾⁽¹⁰⁾	0.28	—	—	—	—	—	0.28
張英潮 ⁽⁸⁾⁽⁹⁾	0.35	—	—	—	—	—	0.35
總額	4.92	123.59	103.78	12.34	—	—	244.63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 5,000 元之董事袍金(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5,000 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李嘉誠先生從和黃收取之董事袍金港幣 20,958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50,000 元)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2) 李澤鉅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1,699,719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3,864,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於二〇一四年，李澤鉅先生從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收取港幣 75,000 元之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3) 董事從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 (4) 葉德銓先生從長江基建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75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1,875,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長江基建之母公司)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於二〇一四年，葉德銓先生從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收取之董事酬金共港幣 1,875,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5) 甘慶林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736,219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1,620,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於二〇一四年，甘慶林先生從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收取之董事酬金共港幣 3,575,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6) 為非執行董事。
- (7)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 (8)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 2,32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2,050,000 元)。
- (9)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10)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11)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 (1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3)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八 董事酬金(續)

(乙) 和黃集團支付之董事酬金：

二〇一五年

和黃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14) (21) (27)}	0.02	—	—	—	—	0.02
李澤鉅 ⁽¹⁵⁾						
和黃支付	0.09	4.70	55.39	—	—	60.1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8.15	—	—	28.23
霍建寧 ⁽¹⁶⁾	0.17	4.70	83.54	—	—	88.41
周胡慕芳 ⁽¹⁶⁾	0.09	11.10	202.51	2.28	—	215.98
陸法蘭 ⁽¹⁶⁾	0.09	8.17	45.22	1.64	—	55.12
黎啟明 ⁽¹⁶⁾	0.09	8.19	43.77	0.71	—	52.76
甘慶林 ⁽¹⁷⁾	0.09	5.64	43.19	1.04	—	49.96
和黃支付	0.09	2.35	9.59	—	—	12.0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60	—	—	14.88
付予和黃	—	(1.75)	—	—	—	(1.75)
李業廣 ^{(18) (22)}	0.17	4.80	20.19	—	—	25.16
麥理思 ^{(18) (22)}	0.09	—	—	—	—	0.09
和黃支付	0.09	—	—	—	—	0.09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鄭海泉 ^{(19) (20) (21) (22) (26) (27)}	0.17	—	—	—	—	0.17
米高嘉道理 ^{(19) (23)}	0.17	—	—	—	—	0.17
李慧敏 ^{(19) (22)}	0.09	—	—	—	—	0.09
盛永能 ^{(19) (20) (22) (26)}	0.09	—	—	—	—	0.09
黃頌顯 ^{(19) (20) (21) (22) (26) (27)}	0.15	—	—	—	—	0.15
黃頌顯 ^{(19) (20) (21) (22) (26) (27)}	0.17	—	—	—	—	0.17
總額	1.65	42.60	438.42	5.67	—	488.34

(14)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和黃港幣 20,958 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於和黃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李嘉誠先生從和黃收取之董事袍金港幣 50,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15) 於二〇一五年，李澤鉅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1,699,719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李澤鉅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3,864,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16) 董事從和黃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和黃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17) 於二〇一五年，甘慶林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736,219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甘慶林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1,620,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八 董事酬金(續)

(乙) 和黃集團支付之董事酬金(續)：

二〇一四年

和黃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⁴⁾ ⁽²¹⁾	0.05	—	—	—	—	0.05
李澤鉅 ⁽¹⁵⁾						
和黃支付	0.12	4.59	50.35	—	—	55.0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4.01	—	—	24.09
付予和黃	(0.08)	—	—	—	—	(0.08)
	0.12	4.59	74.36	—	—	79.07
霍建寧 ⁽¹⁶⁾	0.12	10.84	183.12	2.22	—	196.30
周胡慕芳 ⁽¹⁶⁾	0.12	8.01	41.11	1.59	—	50.83
陸法蘭 ⁽¹⁶⁾	0.12	8.03	39.83	0.69	—	48.67
黎啟明 ⁽¹⁶⁾	0.12	5.45	39.26	1.01	—	45.84
甘慶林 ⁽¹⁷⁾						
和黃支付	0.12	2.30	8.96	—	—	11.3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27	—	—	14.55
付予和黃	(0.08)	(4.20)	—	—	—	(4.28)
	0.12	2.30	19.23	—	—	21.65
李業廣 ⁽¹⁸⁾	0.12	—	—	—	—	0.12
麥理思 ⁽¹⁸⁾						
和黃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20	—	—	—	—	0.20
鄭海泉 ⁽¹⁹⁾ ⁽²⁰⁾ ⁽²¹⁾ ⁽²⁴⁾	0.15	—	—	—	—	0.15
米高嘉道理 ⁽¹⁹⁾	0.12	—	—	—	—	0.12
顧浩格 ⁽¹⁹⁾ ⁽²⁰⁾ ⁽²¹⁾ ⁽²⁵⁾	0.16	—	—	—	—	0.16
李慧敏 ⁽¹⁹⁾	0.12	—	—	—	—	0.12
盛永能 ⁽¹⁹⁾ ⁽²⁰⁾	0.25	—	—	—	—	0.25
黃頌顯 ⁽¹⁹⁾ ⁽²⁰⁾ ⁽²¹⁾	0.31	—	—	—	—	0.31
總額	2.20	39.22	396.91	5.51	—	443.84

(18) 為非執行董事。

(19)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67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110,000元)。

(20) 為和黃審核委員會成員。

(21) 為和黃薪酬委員會成員。

(2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23) 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25)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

(26)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不再擔任和黃審核委員會成員。

(27)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不再擔任和黃薪酬委員會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九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974	297
其他借款	118	—
票據及債券	4,914	345
	6,006	64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98	—
	6,204	642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15	—
名義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1,708)	—
其他融資成本	55	13
	4,566	655
減：資本化利息 ⁽²⁾	(96)	—
	4,470	655

(1) 名義非現金利息調整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零點五釐至五點六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一四年為無)。

十 稅項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150	34
香港以外	2,479	(346)
	2,629	(312)
遞延稅項支出		
香港	79	—
香港以外	187	7
	266	7
	2,895	(305)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403	(88)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78	—
稅務優惠	(108)	—
不須課稅收入	(2,730)	(257)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874	8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63)	—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93)	(22)
往年超額之撥備	(512)	(18)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14)	—
其他暫時差異	(951)	—
稅率變動之影響	(789)	—
年內稅項總額	2,895	(305)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一 已終止業務

如附註一所披露，地產及酒店經營分部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已與持續業務區分，並獨立呈報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及重新計量出售組別之資產所確認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9,334	24,8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526	4,542
支出	(4,468)	(12,118)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3,166	16,716
所佔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158)	2,835
資產重新計量前之除稅前溢利	8,400	36,797
稅項	(745)	(1,624)
資產重新計量前之除稅後溢利	7,655	35,173
因重新計量出售組別資產而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72,859	—
稅項	—	—
因重新計量出售組別資產而產生之除稅後溢利 ⁽¹⁾	72,859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80,514	35,173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3)	(24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80,381	34,925

(1) 資產的重新計量收益之分析

	來自		
	資產的 重新計量 ⁽²⁾ 港幣百萬元	實物分派 ⁽³⁾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調整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 (參見附註卅七(5))	18,351	48,004	66,355
重新分類調整	3,578	2,926	6,504
重新分類調整後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	21,929	50,930	72,859

(2) 隨著和黃方案完成，以往由長江和記及和黃共同擁有的實體，基於長江和記具有控制權，變為集團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此等實體乃長江實業集團的一部分，並已按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因重新計量該等資產而產生一次性非現金收益，代表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包括與該等實體相關之前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的收益，於本年重新分類至損益。

(3) 參見附註十三(3)。

十二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來自：		
持續業務	港幣 11.89 元	港幣 8.18 元
已終止業務	港幣 25.02 元	港幣 15.08 元
	港幣 36.91 元	港幣 23.26 元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並以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內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之股數而計算：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來自：		
持續業務	38,189	18,944
已終止業務	80,381	34,925
	118,570	53,869
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內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之股數	3,212,671,194	2,316,164,338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三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072	460

(2) 股息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70 元（二〇一四年為每股港幣 0.638 元）	2,702	1,478
無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3.016 元以代替末期股息）	—	6,98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85 元（二〇一四年無宣派末期股息）	7,140	—
	9,842	8,463
無宣派特別股息（二〇一四年為每股港幣 7.00 元）	—	16,213
	9,842	24,676

於二〇一五年，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乃根據發行股數 3,859,678,500 股而計算。於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根據發行股數 2,316,164,338 股而計算。

(3) 其他分派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實物分派	363,511	—

集團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權益已按分拆上市方案下的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而長江實業則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實物分派被視為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而分派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出售組別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經扣除所得港幣 55,000,000,000 元後），會在分派負債結算時在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這導致一次性的非現金收益約港幣 50,930,000,000 元，並確認及呈列為來自已終止業務業績之一部分（參見附註十一(1)）。

十四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二〇一五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797)	—	(79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021)	—	(1,02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重新計量	(133)	(44)	(17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701	(8)	69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2,060	—	2,06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6,383)	—	(6,38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12,925	—	12,92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398)	—	(13,398)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80)	—	(2,380)
	(8,426)	(52)	(8,478)

二〇一四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462	—	46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13)	—	(313)
減值撇除至收益表	44	—	4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1,475	—	1,47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738)	—	(73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169)	—	(13,16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56)	—	(3,256)
	(15,495)	—	(15,495)

財務報表附註

十五 固定資產

	酒店及 服務套房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飛機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ⁱ⁾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2,849	—	—	—	1,367	14,216
增添	180	—	—	7,599	105	7,884
出售	—	—	—	—	(99)	(99)
匯兌差額	(2)	—	—	—	(1)	(3)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3,027	—	—	7,599	1,372	21,998
增添	49	1,140	810	6,675	13,820	22,49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七(3))	—	27,225	25,265	—	114,550	167,040
出售	—	(316)	(4)	—	(663)	(98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七(4))	—	(764)	—	—	(821)	(1,585)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七(5))	(12,985)	—	—	—	(1,073)	(14,058)
轉撥往其他資產	—	—	—	—	(76)	(76)
類別之間之轉撥	—	8	4,353	—	(4,361)	—
匯兌差額	(91)	(999)	(333)	—	(5,545)	(6,968)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94	30,091	14,274	117,203	187,8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3,001	—	—	—	1,238	4,239
本年度折舊	242	—	—	93	58	393
出售	—	—	—	—	(86)	(86)
匯兌差額	(1)	—	—	—	(1)	(2)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3,242	—	—	93	1,209	4,544
本年度折舊	102	559	1,979	530	5,390	8,560
出售	—	—	—	—	(321)	(32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七(4))	—	(3)	—	—	(50)	(53)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七(5))	(3,341)	—	—	—	(864)	(4,205)
轉撥自其他資產	—	5	—	—	2	7
類別之間之轉撥	—	—	(77)	—	77	—
匯兌差額	(3)	(119)	95	—	(498)	(525)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2	1,997	623	4,945	8,007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52	28,094	13,651	112,258	179,855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5	—	—	7,506	163	17,454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9,848	—	—	—	129	9,977

- (i) 其他資產的成本及賬面淨值包括分別與港口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港幣 18,993,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及港幣 18,131,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以及與基建業務有關的港幣 75,624,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及港幣 74,002,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十五 固定資產 (續)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5,620	753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4,360	2,751
五年以上	5,546	1,241

十六 投資物業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33,285	28,777
增添/成本值調整	—	(3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七(3))	30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555	4,542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七(5))	(33,8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	33,285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併購方案購入和黃所得的一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此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根據分拆方案於本年內轉移至長江實業。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一般採用收入資本法計算，該方法以淨收入的資本化和續租的潛在收入調整按適當的資本化率為基準；所採用的資本化率一般介乎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之間，且與所得的價值呈反方向變動，並按照相關銷售交易的分析和對當前市場預期的詮釋，就主要投資物業採納的資本化率如下：

(i)	中環中心(商用寫字樓物業)	5.00%
(ii)	1881 Heritage(零售購物商場)	5.25%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 投資物業(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	1,210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	1,022

十七 租賃土地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3))	7,861	—
本年內攤銷	(189)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4))	(327)	—
匯兌差額	(1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5	—

十八 電訊牌照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增添	2,448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3))	31,571	—
本年內攤銷	(352)	—
匯兌差額	(1,0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08	—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352)	—
	32,608	—

集團於意大利及英國之電訊牌照均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其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051,000,000歐羅(二〇一四年為無)及1,357,000,000英鎊(二〇一四年為無)。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三(24))，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電訊牌照賬面值檢討及減值評估測試。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及評估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九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增添	—	540	54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3))	66,740	16,795	83,535
轉撥自其他資產	—	65	65
本年內攤銷	(7)	(632)	(639)
匯兌差額	(561)	(707)	(1,2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72	16,061	82,233
成本	66,179	16,658	82,837
累計攤銷	(7)	(597)	(604)
	66,172	16,061	82,233

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賬面值主要來自併購方案下收購和黃及其附屬公司。有關零售之品牌約港幣 52,000,000,000 元及電訊之品牌約港幣 14,000,000,000 元均視為無限使用年期。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為港幣 927,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港幣 11,786,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 3,180,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 商譽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3))	264,051	—
匯兌差額	(2,6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49	—

商譽主要來自併購方案下收購和黃之業務。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業務約為港幣13,000,000,000元、零售業務約為港幣114,000,000,000元、基建業務約為港幣69,000,000,000元、歐洲3集團業務約為港幣26,000,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業務約為港幣10,000,000,000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業務約為港幣30,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電訊牌照及品牌)之分配至業務單位與部門已於附註十八、十九及本附註中說明。在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已蒙受任何減值時，獲分配該等資產的相關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價值作出比較。根據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支出。

作為額外資料，

- (i) 就零售部門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進行的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值計算，此方法採用按最新經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計算，並分別按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如適用)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使用每年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增長率推算；
- (ii) 就其他各個業務單位及部門進行的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價值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平價值參考(如適用)市場報價/股價，或根據最新經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按價值/EBITDA倍數法或市盈率倍數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估計。價值/EBITDA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均來自廣泛可比較業務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已適當考慮對市場的預期發展；及
- (iii) 本集團編制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預期市場發展和(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制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及在使用值計算法下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和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增長率和貼現率的選擇，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可變現為估計公平價值的EBITDA及市盈率倍數。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的賬面值。

廿一 聯營公司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8,667	6
香港上市股份	65,803	28,13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77,405	—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8,712)	187,889
	143,163	216,027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5,209	814
	148,372	216,841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113,17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93,562,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31,467,000,000元及港幣59,026,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計入主要聯營公司和黃及長江生命科技分別為港幣190,121,000,000元及港幣3,441,000,000元)。

除附註四十一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聯營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五年的額外資料：

	二〇一五年 重要之聯營公司		
	和黃 ⁽¹⁾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3,739	2,717	2,232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²⁾⁽³⁾ ：			
收益總額	106,157	54,780	1,308
EBITDA	32,880	12,662	16,829
EBIT	19,914	4,122	12,42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756)	(16,629)	(1,48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698)	(14,767)	6,250
流動資產	—	16,202	68,544
非流動資產	—	222,390	103,674
流動負債	—	21,328	2,119
非流動負債	—	79,035	9,642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	133,842	160,457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	40.2%	38.9%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	53,774	62,370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	660	—
賬面值	—	54,434	62,370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一 聯營公司 (續)

	和黃 ⁽¹⁾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²⁾ ：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4,222	751	1,639	833	7,445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6)	—	—	—	(1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372)	(6,681)	(364)	(781)	(13,19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46)	(5,930)	1,275	52	(5,949)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四年的額外資料：

	二〇一四年 重要之聯營公司	
	和黃 港幣百萬元	長江生命科技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19,939	30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²⁾⁽³⁾ ：		
收益總額	265,060	5,267
EBITDA	88,136	591
EBIT	55,313	4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001)	(37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702	(111)
流動資產	211,178	3,000
非流動資產	672,257	7,297
流動負債	132,425	1,142
非流動負債	231,948	4,280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426,580	4,663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9.9%	45.3%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213,119	2,113
投資成本之調整	799	(5)
賬面值	213,918	2,108

廿一 聯營公司^(續)

	和黃 港幣百萬元	長江生命科技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²⁾ ：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1,815	119	—	11,934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5,020	—	—	5,0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490)	(169)	—	(12,65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345	(50)	—	4,295

(1) 由於和黃於本年內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之相關損益項目均計入上述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內，直至其成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生效日期為止。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財務狀況表項目並不包括於上述資料內，因為其不再為集團聯營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在該日於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處理。

(2) 換算為港幣及經綜合調整後。

(3) 作為額外資料，來自和黃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減虧損總額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港幣 6,334,000,000 元及港幣 33,453,000,000 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76 頁至第 279 頁。

廿二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		
非上市股份	75,984	25,712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474)	25,213
	75,510	50,925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16,915	17,829
	92,425	68,754

除附註四十一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廿二 合資企業權益(續)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總額：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¹⁾	6,187	1,8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49)	(1,625)
全面收益總額	3,838	206
資本承擔	1,469	—

- (1) 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因此，HTAL所佔VHA之業績部分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七(1)及附註七(2))，以便將其與集團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76頁至第279頁。

廿三 遞延稅項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986	—
遞延稅項負債	26,062	1,022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076)	(1,0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22)	(98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3))	(4,344)	—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卅七(5))	1,013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4))	(81)	—
轉撥往本期稅項	(7)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淨額	(52)	—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302)	—
加速折舊免稅額	1,550	(9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97)	—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71)	(7)
其他暫時差異	(1,257)	61
匯兌差額	(30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6)	(1,022)

廿三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8,110	—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749)	(90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9,665)	—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86	—
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	(499)	(42)
其他暫時差異	(2,359)	(80)
	(5,076)	(1,022)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 20,986,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其中港幣 19,001,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與歐洲 3 集團有關。

附註四(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 22,037,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462,000,000 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 99,244,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2,727,000,000 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 72,464,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2,727,000,000 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5,000	—
第二年內	2,441	—
第三年內	6,455	—
第四年內	3,720	—
第四年以後	9,164	—
	26,780	—

財務報表附註

廿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436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301
	436	301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518	177
非上市債券	—	318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56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76	—
淨投資對沖	1,902	47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0	—
	4,238	1,272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一點八釐（二〇一四年為三點三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廿五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773	—
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	1,177	23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029	6,594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2,181	3,593
	10,160	10,21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95	—
交易用投資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	—	62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11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	182
	—	918
	10,255	11,128

廿五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	918
非流動部分	10,255	10,210
	10,255	11,12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606	—
上市股權證券	153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	—
	4,773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發行之票據(二〇一四年為無)。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交易用投資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交易用 投資 百分比
港元	30%	—	82%	13%
美元	54%	36%	11%	20%
其他貨幣	16%	64%	7%	67%
	100%	100%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廿五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14%	—
Aa1 / AA+	66%	—
Aa3 / AA-	2%	—
A2 / A	—	96%
其他投資級別	4%	4%
未有評級	14%	—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債券	61%	—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8%	—
赫斯基之票據	4%	—
金融機構之票據	2%	96%
其他	15%	4%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0 年	0.9 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88%	3.20%

廿六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8,107	4,064
短期銀行存款	93,064	25,373
超過三個月到期定期存款	—	3,742
	121,171	33,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七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19,165	1,781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3,767)	—
應收貨款淨額	15,398	1,781
應收貸款	—	1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5,672	716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547	—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	—
淨投資對沖	423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319
	52,042	2,8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低於百分之四（二〇一四年為低於百分之三十）。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0,262	1,718
31天至60天	1,843	28
61天至90天	673	16
90天以上	6,387	19
	19,165	1,781

廿七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貨款港幣 19,165,000,000 元之中(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1,781,000,000 元)，港幣 11,808,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 3,767,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3,920	—
已逾期少於 31 天	651	—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517	—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407	—
已逾期 90 天以上	6,313	—
	11,808	—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	—
增添	4,137	—
使用	(224)	—
撥回	(22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8)	—
匯兌差額	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7	—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5,024	1,667
已逾期少於 31 天	1,451	56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422	25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168	15
已逾期 90 天以上	292	18
	7,357	1,781

廿八 存貨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零售存貨	19,761	—
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	47,232
合作發展物業	—	21,903
待售物業	—	4,064
	19,761	73,199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及合作發展物業總額港幣 43,175,000,000 元為不預期會在十二個月內完成。

廿九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0,393	1,6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366	3,797
客戶訂金	—	5,991
撥備(參見附註三十)	1,017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51	—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	—
淨投資對沖	121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191
	94,849	11,642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九(二〇一四年為低於百分之四十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 31 天	12,948	1,605
31 天至 60 天	3,234	13
61 天至 90 天	2,067	12
90 天以上	2,144	33
	20,393	1,663

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重組及結束 業務撥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增添	—	44	9	294	34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36,179	457	887	316	37,839
利息增加	—	2	14	—	16
使用	(1,459)	(13)	(65)	(16)	(1,553)
撥回	—	(3)	—	(65)	(68)
匯兌差額	(487)	6	(28)	(5)	(514)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33	493	817	524	36,067

撥備分析為：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九)	1,017	—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四)	35,050	—
	36,067	—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為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所作撥備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經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 / 或估計可收回價值。

卅一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9,663	75,410	85,073	12,409	12,891	25,300
其他借款	214	2,573	2,787	250	350	600
票據及債券	22,357	177,386	199,743	5,693	6,281	11,974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32,234	255,369	287,603	18,352	19,522	37,874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1,020	15,383	16,403	—	—	—
未計下列項目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ⁱ⁾	33,254	270,752	304,006	18,352	19,522	37,874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	(197)	(197)	—	—	—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未變現虧損	(238)	(19)	(257)	—	—	—
	33,016	270,536	303,552	18,352	19,522	37,874

(i) 參見附註卅五(3)(i)。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一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9,663	75,410	85,073	12,409	12,891	25,300
其他借款	214	2,573	2,787	250	350	600
票據及債券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點四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	—	500	—	500
港幣 15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五點一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150	—	150	—	150	150
港幣 33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二點四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330	—	330	—	330	330
港幣 377,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二點五六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377	—	377	—	377	377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點八八釐，於二〇一八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點三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點三五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 3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三點九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 4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三點四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400	400	—	400	400
港幣 3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三點三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 26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260	260	—	—	—
500,000,000 美元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一點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	—	—	3,877	—	3,877
300,000,000 美元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零點七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2,340	2,340	—	—	—
492,000,000 美元票據—乙組，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3,837	3,837	—	—	—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二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7,800	7,800	—	—	—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7,800	7,800	—	—	—
2,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一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15,600	15,600	—	—	—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7,800	7,800	—	—	—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11,700	11,700	—	—	—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期到	—	11,700	11,700	—	—	—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期到	—	3,900	3,900	—	—	—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四年期到	—	11,700	11,700	—	—	—
329,000,000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2,565	2,565	—	—	—
1,03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8,107	8,107	—	—	—
25,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期到	—	196	196	—	—	—
新加坡幣 225,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二點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	—	—	1,316	—	1,316
新加坡幣 18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二點五八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994	—	994	—	1,053	1,053
新加坡幣 32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三點四零八釐，於二〇一八年期到	—	1,767	1,767	—	1,871	1,871

卅一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續)：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669,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5,667	—	5,667	—	—	—
1,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七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14,822	—	14,822	—	—	—
1,2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二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10,588	10,588	—	—	—
1,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一點三二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12,705	12,705	—	—	—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期到	—	6,353	6,353	—	—	—
11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1,305	1,305	—	—	—
3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3,462	3,462	—	—	—
3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八三一釐，於二〇二〇年期到	—	3,462	3,462	—	—	—
10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五點八二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1,154	1,154	—	—	—
35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二三年到期	—	4,039	4,039	—	—	—
4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三五九釐，於二〇二五年期到	—	4,616	4,616	—	—	—
30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到	—	3,496	3,496	—	—	—
9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三點五四釐，於二〇三〇年期到	—	1,039	1,039	—	—	—
35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4,039	4,039	—	—	—
248,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八七五二六釐，於二〇三四年到期	8	2,849	2,857	—	—	—
4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六九七釐，於二〇三五年期到	—	4,616	4,616	—	—	—
5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五點零一釐，於二〇三六年期到	—	577	577	—	—	—
100,000,000 英鎊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二點三三釐，於二〇三六年期到	—	1,154	1,154	—	—	—
204,000,000 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 年息二點零三三釐，於二〇三六年期到	—	2,364	2,364	—	—	—
6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六二七釐，於二〇三七年期到	9	680	689	—	—	—
80,000,000 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 年息一點六二七四釐，於二〇四一年到期	—	930	930	—	—	—
36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一二五釐，於二〇四二年期到	—	4,154	4,154	—	—	—
133,000,000 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 年息一點七一八釐，於二〇四九年期到	—	1,540	1,540	—	—	—
133,000,000 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 年息一點七四八四釐，於二〇五三年到期	—	1,540	1,540	—	—	—
3,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一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192	192	—	—	—
15,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二點六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960	960	—	—	—
	22,357	177,386	199,743	5,693	6,281	11,974
	32,234	255,369	287,603	18,352	19,522	37,874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一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9,663	—	9,663	12,409	—	12,409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2,594	22,594	—	4,300	4,30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46,556	46,556	—	8,591	8,591
五年以上	—	6,260	6,260	—	—	—
	9,663	75,410	85,073	12,409	12,891	25,300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214	—	214	250	—	25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790	790	—	50	5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35	735	—	300	300
五年以上	—	1,048	1,048	—	—	—
	214	2,573	2,787	250	350	600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22,357	—	22,357	5,693	—	5,693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52,750	52,750	—	1,910	1,91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26,807	26,807	—	2,371	2,371
五年以上	—	97,829	97,829	—	2,000	2,000
	22,357	177,386	199,743	5,693	6,281	11,974
	32,234	255,369	287,603	18,352	19,522	37,874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 22,948,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 92,384,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29,777,000,000 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 195,219,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8,097,000,000 元)借款。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美元	36%	14%
歐羅	25%	5%
港元	7%	62%
英鎊	25%	8%
其他貨幣	7%	11%
	100%	100%

卅一 銀行及其他債務 (續)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47,97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2,450,000,000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6,06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547	256	803	—	—	—
	547	256	803	—	—	—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四)	—	76	76	—	—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七)	2	—	2	—	—	—
	2	76	78	—	—	—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四)	—	(160)	(160)	—	—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九)	(1)	—	(1)	—	—	—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四)	—	(433)	(433)	—	—	—
	(1)	(593)	(594)	—	—	—
	1	(517)	(516)	—	—	—
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423	1,902	2,325	—	476	476
衍生金融負債 (參見附註廿九及卅四)	(121)	(19)	(140)	—	—	—
	302	1,883	2,185	—	476	476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二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4,827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借款之利息按瑞典銀行同業拆息加一點七三釐至年息十一釐（二〇一四年為無）。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卅三 退休金計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	—	—
界定福利負債	4,066	—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4,066	—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Towers Watson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折現率	0.57%-3.95%	不適用
未來薪酬增長	0.5%-3.0%	不適用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6.0%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8,823	—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24,760	—
	4,063	—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4,066	—

卅三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卅七(3))	30,974	(26,605)	3	4,372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411	32	—	443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 收益及虧損	13	—	—	13
利息成本(收入)	534	(456)	—	78
	958	(424)	—	534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 (計入)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虧損	397	—	—	397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1,978)	—	—	(1,978)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635	—	—	635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 已計入利息收入數額)	—	1,120	—	1,120
匯兌差額	(1,164)	999	—	(165)
	(2,110)	2,119	—	9
僱主供款	—	(514)	—	(514)
僱員供款	57	(57)	—	—
已付福利	(698)	698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卅七(4))	(336)	—	—	(336)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22)	23	—	1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23	(24,760)	3	4,066

卅三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七。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每年薪酬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 11,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無沒收供款(二〇一四年為無)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停止接受新成員。根據上次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之正式精算估值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八，為補貼赤字而貢獻的資金增加，逆差預期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之前消除。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i)百分之五點九(退休前)，(ii)百分之五點三及百分之三點二五(分別為退休後非退休金領取人士及可領取退休金人士)，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酬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七五，及為可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六五(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之服務)、每年百分之二點三(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至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期間之服務)及每年百分之一點七(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之後之服務)。估值由 Towers Watson Limited 之精算學會士 Lloyd Cleaver 進行。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部分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最新正式估值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容許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而由該日期起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有關僱主由現在直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將每年進一步注入 3,700,000 英鎊，以便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填補不足額(假設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狀況不變)。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一至百分之五點七，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酬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二。估值由 Aon Hewitt Limited 之精算學會士 David Lindsay 進行。

卅三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10%	—
能源及公用事業	3%	—
金融機構及保險	9%	—
電訊及資訊科技	3%	—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3%	—
其他	12%	—
	40%	—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債券	1%	—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1%	—
金融機構之票據	3%	—
其他	7%	—
	22%	—
合資格保險計劃	18%	—
物業	2%	—
其他資產	18%	—
	100%	—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Aaa / AAA	29%	—
Aa1 / AA+	12%	—
Aa2 / AA	16%	—
Aa3 / AA-	2%	—
A1 / A+	2%	—
A2 / A	12%	—
其他投資級別	25%	—
不予評級	2%	—
	100%	—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24,760,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93,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卅三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十七年(二〇一四年為無)。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 863,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出現波動變化(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百分之零點二五，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百分之四點一或增加百分之四點二(二〇一四年為無)。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百分之零點二五，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百分之零點六或減少百分之零點六(二〇一四年為無)。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 732,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138,000,000 元)，該等成本已於年內在損益內扣除。已沒收之供款港幣 1,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4,000,000 元)用以減低本年度供款額，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無沒收供款(二〇一四年為無)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卅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60	—
其他合約	433	—
淨投資對沖	19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172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58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17	—
撥備(參見附註三十)	35,050	—
	48,039	—

卅五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 長江	2,316,164,338	1,158	9,331	10,489
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 ⁽ⁱ⁾	—	9,331	(9,331)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長江	2,316,164,338	10,489	—	10,489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長江	2,316,164,338	10,489	—	10,489
根據重組方案註銷長江股份	(2,316,164,338)	(10,489)	—	(10,489)
發行長江和記新股 ⁽ⁱⁱ⁾ ：				
於註冊成立時	1	—	—	—
根據重組方案	2,316,164,337	2,316	349,509	351,825
根據併購方案	1,543,514,162	1,544	258,693	260,237
實物分派	—	—	(363,511)	(363,511)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長江和記	3,859,678,500	3,860	244,691	248,551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長江股本之一部分。

(ii) 長江和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其後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增設7,999,62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1元，將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8,00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1股股份已予發行及配發。年內，根據重組方案及併購方案分別發行及配發2,316,164,337股及1,543,514,162股股份。

卅五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於二〇一一年發行 ^{(i)(iv)}	4,643	4,647
港幣 1,000,000,000 元，於二〇一二年發行 ^{(i)(iv)}	1,025	1,025
425,300,000 美元，於二〇一三年發行 ^{(i)(iv)}	3,373	3,373
1,705,000,000 美元，於二〇一〇年發行 ⁽ⁱⁱ⁾⁽ⁱⁱⁱ⁾	—	—
1,000,000,000 美元，於二〇一二年發行 ^{(i)(iv)}	7,870	—
1,750,000,000 歐羅，於二〇一三年發行 ^{(i)(iv)}	18,242	—
	35,153	9,045

- (i) 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二〇一二年七月及二〇一三年一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約港幣 4,578,000,000 元)、港幣 1,000,000,000 元及 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3,875,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 (ii) 隨著和黃方案完成，集團綜合了由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〇一二年五月及二〇一三年五月發行面值 2,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5,600,000,000 元)、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及 1,7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17,879,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 (iii)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集團贖回全數流通在外於二〇一〇年十月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
- (iv)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卅五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 549,111,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406,047,000,000 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 172,580,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現金淨額港幣 6,433,000,000 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七。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二〇一五年
A1－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3.7%
A2－如以上 A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4.2%
B1－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4.4%
B2－如以上 B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4.9%

-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卅六 其他儲備

	應佔普通股股東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0,334)	22,125	11,7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697)	(69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039)	(1,03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	692	6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 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1,783	—	1,78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5,044)	—	(5,044)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6,097	(2,368)	13,72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604)	402	(13,202)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80)	514	(2,3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6)	(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648)	(2,502)	(6,150)
註銷長江股份 ⁽²⁾	—	(341,336)	(341,336)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11)	(11)
有關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	(19,823)	(19,823)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14)	(14)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4)	(478)	(48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86)	(342,039)	(356,025)

卅六 其他儲備 (續)

	應佔普通股股東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3,234	4,242	7,476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462	46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313)	(313)
減值撇除至收益表	—	44	4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 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1,475	—	1,47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737)	—	(73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2,379)	(699)	(13,078)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2,531)	(504)	(3,035)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4,172)	(1,010)	(15,182)
所佔一聯營公司之攤薄盈餘 ⁽²⁾	604	18,893	19,497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4)	22,125	11,791

-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 763,000,000 元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 2,918,000,000 元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 3,538,000,000 元)，對沖儲備盈餘為港幣 673,000,000 元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 35,000,000 元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 359,000,000 元) 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 341,949,000,000 元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 19,242,000,000 元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 345,000,000 元)。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 (虧絀) 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 (2) 參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附註 (5)。
- (3) 參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附註 (7)。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124,880	54,608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合資企業	(10,611) (6,029)	(28,650) (4,666)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6	(5,020)
	108,436	16,272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3,363	1,283
遞延稅項支出	277	3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346	328
折舊及攤銷	9,740	393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參見附註七及十一）	(86,472)	—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ⁱ⁾	39,690	18,312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虧損	2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2	—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12,192	21,873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1,377)	(2,349)
超過三個月到期定期存款增加	—	(1,822)
其他非現金項目	(797)	(4,380)
	49,924	31,634

卅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i) 來自持續業務 EBITDA 之對賬：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39,690	18,312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5,390)	(17,205)
來自持續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34,300	1,107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7,445	11,934
合資企業	6,187	1,831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6)	5,02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195	17,81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6,308	8,619
本期稅項支出	2,960	4,116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65)	58
非控股權益	2,151	7,108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其他(參見附註七)	223	4,088
	40,208	60,589
EBITDA (參見附註六(2)及六(13))	74,508	61,696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	2,158	6,944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5,455	1,324
應付賬項減少	(3,065)	(672)
其他非現金項目	(1,716)	—
	2,832	7,596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隨著併購方案完成，集團完成收購和黃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餘下之百分之五十點零三股份（之前並非由集團持有）及赫斯基之約百分之六點二三普通股（再加上和黃持有的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九六股權）。

下表概述年內完成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於各自之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併購方案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89,596	77,444	167,040	—
投資物業	305	—	305	—
租賃土地	7,861	—	7,861	—
電訊牌照	31,571	—	31,571	—
品牌及其他權利	74,121	9,414	83,535	—
聯營公司	152,041	—	152,041	—
合資企業權益	97,551	67	97,618	—
遞延稅項資產	20,589	—	20,5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2	—	3,3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313	3,490	109,803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1,970	—	11,970	—
持作分派資產	191,122	—	191,122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2,192	3,102	55,294	—
存貨	20,981	55	21,036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93,127)	(9,830)	(102,957)	—
銀行及其他債務	(252,516)	(61,681)	(314,197)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151)	(2,538)	(5,689)	—
遞延稅項負債	(17,411)	(7,522)	(24,933)	—
退休金責任	(3,229)	(1,143)	(4,37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073)	(543)	(47,616)	—
持作分派負債	(14,286)	—	(14,286)	—
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	428,802	10,315	439,117	—
非控股權益	(116,575)	(3,612)	(120,187)	—
永久資本證券	(39,116)	—	(39,116)	—
	273,111	6,703	279,814	—
商譽	232,785	31,266	264,051	—
代價總額	505,896	37,969	543,865	—
收購代價轉讓：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	260,236	—	260,236	—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公平價值	245,660	18,979	264,639	—
和黃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成本	—	18,990	18,990	—
	505,896	37,969	543,865	—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支付	—	—	—	—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313)	(3,490)	(109,803)	—
現金流入淨值總額	(106,313)	(3,490)	(109,803)	—

卅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根據併購方案，和黃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分別成為長江和記之附屬公司。收購和黃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餘下之百分之五十點零三股份(之前並非由集團持有)及赫斯基之約百分之六點二三普通股(再加上和黃持有的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九六股權)以及收購之性質和財務影響之詳情已在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中以及長江和記、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中列載。而有關收購之完成已在長江和記、長江實業、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聯合刊發之公佈中以及長江和記、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佈中列載。

由於收購和黃業務，本集團成為規模龐大的跨國綜合企業，在超過五十個國家經營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電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商譽之確認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規模擴大後所帶來的預期協同效益。

由於過程具有複雜性，因此公平價值僅屬暫時釐定。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將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完成落實。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來自收購之公平價值調整並不會確認於相關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來自此等收購之商譽於綜合層面記錄，且並不預期可作扣稅用途。

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 640,000,000 元已於本年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港幣 500,000,000 元)，及於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港幣 140,000,000 元)。

此等業務貢獻港幣 164,309,000,000 元收益及港幣 25,935,000,000 元除稅前溢利。並請參見附註七。

假如此等合併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此等業務會為集團額外貢獻港幣 110,557,000,000 元收益及增加來自持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港幣 12,715,000,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於出售日的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1,532	—
租賃土地	327	—
遞延稅項資產	81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48	—
存貨	63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364)	—
銀行及其他債務	(117)	—
退休金責任	(336)	—
非控股權益	(804)	—
出售所產生之虧損*	530	—
	(9)	—
減：出售後所保留投資	521	—
	(1,161)	—
	(640)	—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8	—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658)	—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640)	—

* 出售所產生之虧損已確認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卅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向股東支付之實物分派

根據分拆上市方案，本集團向股東分派其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權益。詳情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淨資產之分析：	
來自收購和黃購入之資產減負債(參見附註卅七(3))	176,836
固定資產	9,853
投資物業	33,811
聯營公司	3
合資企業權益	51,07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823
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 14,351,000,000 元)	88,523
流動負債	(12,047)
遞延稅項負債	(1,013)
非控股權益	(2,707)
分派之淨資產賬面值	352,156
減已收現金	(55,000)
	297,156
因資產的重新計量所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十一(1))	18,351
因實物分派所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十一(1)及附註十三(3))	48,004
實物分派	363,511
來自實物分派之淨現金流入：	
償還公司間貸款	55,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51)
	40,649

卅八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金額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 131,426,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44,307,000,000 元）。在速動資產中，百分之二十八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為美元、百分之八為人民幣、百分之五為歐羅、百分之十一為英鎊及百分之八為其他貨幣（二〇一四年有百分之五十四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二十六為人民幣及百分之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九十二（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七十五）、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 / 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四（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一）、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四（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二十四）。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 / 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百分之六十一為美國國庫債券（二〇一四年為無）、百分之十八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二〇一四年為無）、百分之四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發行之票據（二〇一四年為無）、百分之二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九十六）、及百分之十五為其他（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四）。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 / 可交易債券當中百分之八十（二〇一四年為無）屬於 Aaa / AAA 或 Aa1 / AA+ 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兩年（二〇一四年為零點九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三十二(二〇一四年為約百分之七十九)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六十八(二〇一四年為約百分之二十一)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47,97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約港幣2,450,000,000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6,06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之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四十七(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八十五)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五十三(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十五)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量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五十個國家並以四十六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的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六之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五為歐羅、百分之七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五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二〇一四年有百分之十四的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五為歐羅、百分之六十二為港元、百分之八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及飛機租賃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八(二〇一四年為約百分之二十四)。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定(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 / 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六)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五)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五)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卅一)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卅二)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二〇一四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38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52,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38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52,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不會因利率掉期公平價值改變而有重大影響(二〇一四年為無)。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貨幣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六)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五)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卅一)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61)	(197)	—	—
英鎊	(11)	(1,297)	—	(148)
澳元	106	(294)	—	—
人民幣	190	202	447	447
美元	940	940	—	—
日圓	(96)	(96)	—	—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五)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 5,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63,000,000 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 5,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63,000,000 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 508,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527,000,000 元）。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0,393	—	—	20,393	—	20,39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366	—	—	72,366	—	72,36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51	—	—	951	—	951
銀行借款	9,663	69,150	6,260	85,073	(343)	84,730
其他借款	214	1,525	1,048	2,787	10	2,797
票據及債券	22,357	79,557	97,829	199,743	16,282	216,02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415	2,412	4,827	—	4,827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163	3,028	2,970	7,161	(573)	6,588
	127,107	155,675	110,519	393,301	15,376	408,677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10,563,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8,650,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38,153,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淨流出	(76)	(139)	(2)	(217)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8	—	—	18
流出	(20)	—	—	(20)
其他合約				
淨流出	(8)	(176)	(297)	(481)
淨投資對沖				
流入	3,140	1,143	1,713	5,996
流出	(3,235)	(1,154)	(1,685)	(6,07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淨流出	(164)	(1,090)	(801)	(2,0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1,663	—	—	1,663	—	1,6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797	—	—	3,797	—	3,797
銀行借款	12,409	12,891	—	25,300	—	25,300
其他借款	250	350	—	600	—	600
票據及債券	5,693	4,281	2,000	11,974	—	11,974
	23,812	17,522	2,000	43,334	—	43,334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575,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867,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49,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08)	28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虧損	(391)	—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	391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9	55

-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參見附註廿七)	15,398	15,398	1,781	1,781
應收貸款(參見附註廿七)	—	—	13	1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參見附註廿七)	35,672	35,672	716	716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四)	436	436	—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參見附註廿四)	—	—	301	301
	51,506	51,506	2,811	2,811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1,518	1,518	177	177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四)	—	—	318	31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五)	4,773	4,773	—	—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五)	1,177	1,177	23	23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2,029	2,029	6,594	6,594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2,181	2,181	3,593	3,59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95	95	—	—
交易用投資*(參見附註廿五)	—	—	918	918
	11,773	11,773	11,623	11,62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803	803	—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四)	76	76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七)	2	2	—	—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2,325	2,325	476	47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50	50	319	319
	3,256	3,256	795	795
	66,535	66,535	15,229	15,229

財務報表附註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參見附註廿九)	20,393	20,393	1,663	1,6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參見附註廿九)	72,366	72,366	3,797	3,797
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卅一)	303,552	307,074	37,874	38,06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951	951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卅二)	4,827	4,827	—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參見附註卅四)	6,588	6,588	—	—
	408,677	412,199	43,334	43,52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四)	160	160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九)	1	1	—	—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四)	433	433	—	—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九及卅四)	140	140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九及卅四)	1,172	1,172	191	191
	1,906	1,906	191	191
	410,583	414,105	43,525	43,717

* 以攤銷成本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卅九(10)(ii))

以公平價值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卅九(10)(i))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	—	1,518	1,51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五）	4,773	—	—	4,773
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五）	323	854	—	1,17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2,029	—	—	2,02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2,181	—	—	2,18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五）	—	95	—	95
	9,306	949	1,518	11,77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	803	—	803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四）	—	76	—	76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七）	—	2	—	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	2,325	—	2,32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四）	—	50	—	50
	—	3,256	—	3,25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四）	—	(160)	—	(16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九）	—	(1)	—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四）	—	(433)	—	(433)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九及卅四）	—	(140)	—	(1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卅四）	—	(1,172)	—	(1,172)
	—	(1,906)	—	(1,906)

財務報表附註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	13	164	177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四)	—	318	—	318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五)	23	—	—	23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6,594	—	—	6,594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3,593	—	—	3,593
交易用投資(參見附註廿五)	918	—	—	918
	11,128	331	164	11,623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四)	—	476	—	47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七)	—	319	—	319
	—	795	—	79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九)	—	(191)	—	(191)
	—	(191)	—	(191)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64	181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1)	—
其他全面收益	(442)	(47)
增添	68	4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771	—
出售	(13)	(12)
匯兌差額	(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	164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1)	—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i)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0,377	96,697	—	307,074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	38,066	—	38,066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財務報表附註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83	(63)	20	—	—	2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709	(411)	298	—	—	29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60	—	60	(17)	—	43
淨投資對沖	375	—	375	(140)	—	23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0	—	50	(32)	—	18
	1,277	(474)	803	(189)	—	614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3,967)	429	(3,538)	—	—	(3,5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3)	45	(8)	—	—	(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7)	—	(17)	17	—	—
淨投資對沖	(140)	—	(140)	140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00)	—	(200)	32	—	(168)
	(4,377)	474	(3,903)	189	—	(3,714)

四十 抵押資產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 28,828,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四十一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 3,797,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3,423,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2,355	—
予合資企業		
地產業務	—	1,243
其他業務	533	1,335
	533	2,578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3,557,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1,024,000,000 元）。

四十二 承擔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和黃與 Telefonica SA 就收購 O₂ UK 訂立協議，代價為 9,250,000,000 英鎊現金，並於 3 英國與 O₂ UK 之合併業務達至協定之財務目標時，支付最多 1,000,000,000 英鎊之遞延利潤分成。該項交易之完成須待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前述的承擔外，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164,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 (ii) 歐洲 3 集團：港幣 1,770,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 634,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 (iv) 合資企業權益之投資：無（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853,000,000 元）
- (v) 聯營公司之投資：無（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693,000,000 元）
- (v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148,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7,185,000,000 元）
- (vii) 其他：無（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63,000,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二 承擔 (續)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1,508,000,000 元 (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180,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19,550,000,000 元 (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248,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32,937,000,000 元 (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6,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173,000,000 元 (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7,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3,772,000,000 元 (二〇一四年為無)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676,000,000 元 (二〇一四年為無)

四十三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廿一及廿二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 18,216,000,000 元 (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9,349,000,000 元) 為計息款項。此外，於本年內集團因收購和黃而合併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本金為 25,000,000 美元之票據。此票據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 (即主要管理層人士) 支付酬金 (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四十四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四十五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長江基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 1,200,000,000 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發行新普通股。由於該等新股份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向受信人發行及由其持有，就決定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而言，該等新股份乃不計算在內，因此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溢利攤分繼續為百分之七十五點六七。

四十六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 (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編列。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包括於二〇一五年所佔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港幣 196,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5,020,000,000 元))		
上市	6,984	16,954
非上市	265	—
	7,249	16,954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394	148
非上市	65	17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8,438	107
租賃土地	189	—
電訊牌照	352	—
品牌及其他權利	639	—
	9,618	107
撇銷存貨	247	—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0,923	147
機器設備租金	1,307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59	2
—其他會計師	28	—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56	—
—其他會計師	16	—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八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55,164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9,362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	—
流動資產淨值	9,360	—
資產淨值	364,524	—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五(1))	3,860	—
股份溢價	244,691	—
儲備 ⁽³⁾	115,973	—
股東權益	364,524	—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四十八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276 頁至第 279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之溢利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度內之溢利	118,675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2,70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73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118,675,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虧損港幣 51,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 244,691,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及港幣 115,973,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累計虧損港幣 51,000 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九 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 170 頁至第 279 頁之財務報表。